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22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智能急救综合女性模拟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评定，天津天成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天成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智能急救综合女性模拟系统 2.0；

1.2.1.2 数量：1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
1	智能急救综合女性模拟系统 2.0	天堰科技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Y4158	1套	991000.00	991000.00



总价：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3%。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未尽事宜，详见需求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更高者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更换售后服务人员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达两人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天津天成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20111MA05LDHW1Y

住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6-303 工业孵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
街道淡村路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需
要其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

联系人: YU WJ

约定送达地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
西路 18 号西 6-303 工业解化

邮政编码: 300384

电话: 1 () 93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支行

开户名称: 天津天成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 .00309585

